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組織章程

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所務會議訂定
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12 年 11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視覺傳達設計系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- 二、視覺傳達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以培養視覺傳達設計實用專業人才結合產業及教育單位之力量，廣泛積極培訓創意設計人才。發揮學校以「文化創意」為發展主軸，提昇本校之設計教育水準，培育優秀的創意設計人才，並朝向具多元化及整合性之特色與目標。
- 三、本系主任一人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，綜理系務並對外代表本系。
- 四、本系得聘任專(兼)任教師若干人，依本校專(兼)任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聘任之。
- 五、本系得聘任職(員)若干人，依本校職(員)工聘任相關規定聘任之。
- 六、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七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八、本系設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九、本系系主任之產生與去職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